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

**乙方2(如有)：**

**乙方3****(如有)：**

**乙方4(如有)：**

**2019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_Toc13482405)

[第二条 协议各方基本信息 4](#_Toc13482406)

[第三条 项目概况 6](#_Toc13482407)

[第四条 项目运作方式 9](#_Toc13482408)

[第五条 基本职责划分 12](#_Toc13482409)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3](#_Toc13482410)

[第七条 项目公司 16](#_Toc13482411)

[第八条 投资与合作保障 18](#_Toc13482412)

[第九条 声明和保证 19](#_Toc13482413)

[第十条 保密条款 20](#_Toc1348241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0](#_Toc13482415)

[第十二条 生效 21](#_Toc13482416)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21](#_Toc13482417)

[第十四条 附则 21](#_Toc13482418)

[附件1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23](#_Toc13482419)

[附件2 项目公司章程 42](#_Toc13482420)

[附件3 存量资产清单 58](#_Toc13482421)

[附件4 社会资本联合体协议 63](#_Toc13482422)

[附件5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64](#_Toc13482423)

本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合同”)于2019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订立[因本协议表述之需要，“乙方1”“乙方2”“乙方3”(如有)和“乙方4”(如有)可统称为“乙方”，本合同所称“双方”，是指甲方、乙方；本合同所称“各方”，是指“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如有)和“乙方4”(如有)]：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

乙方2：

乙方3(如有)：

乙方4(如有)：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省、盐城市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各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合作、激励相容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  |  |
| --- | --- |
| 本协议 | 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本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 项目合同 | 指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的约定项目合作具体事宜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 | 指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
| 甲方 | 指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 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 |
| 项目公司 | 指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含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的约定在盐城市亭湖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SPV)，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政府方未完成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投资合作协议(含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及附件；(2) 本PPP项目实施方案；(3) 融资文件；(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项目设施 |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以下设施：(1) 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2) 项目用地；(3)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项目公司运营的存量资产。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4) 运营资料、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5) 土地使用权；(6) 甲方委托项目公司运营的存量资产。在运营期内，该资产所有权归甲方。 |
| 甲方交付运营的存量资产 | 是指甲方委托给项目公司运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存量资产。该存量资产待本项目建成且由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后统一委托项目公司运营，该存量资产包括105条河道，详见“*附件3 存量资产清单*”(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任何适用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非因本级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法律变更归为政治不可抗力。 |
| 政府征收征用 |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仅为本合同之目的，该类政府行为归为政治不可抗力。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和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和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贷款保函和其他相关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 |
| 履约保函 | 指乙方(若乙方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见索即付担保函。 |
| 交工验收 |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交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或本项目子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可以投入使用时，为本项目所办理的交工验收手续。 |
| 竣工验收 | 指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办理的工程交付手续。本项目因非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而办理的工程交付手续，视同为竣工验收。 |
| 竣工验收备案 | 是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因非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
| 提前运营日 | 指本项目之子项目提前完成建设后经甲方确认后提前投入运营的首日。 |
| 正式运营日 | 指本项目之子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 |
| 合作期 | 指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在内的、甲方、乙方合作的期间。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5年。 |
| 建设期 | 一般指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指PPP项目合同签订日后第30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建设内容与建设进度以甲方的安排和需求为准，甲方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
| 运营期 | 指本项目自正式运营日起15年的期间。 |
|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 政府部门 | 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移交日期 |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甲、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是指与本项目有关的征地拆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施工期间交通维护费等基本建设项目允许列支的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类别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清单为准，费用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所列对应类别的金额。 |
| 运营和维护 | 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日后，即进入运营和维护期。运营和维护是指为保证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运营的设施能正常运转而采取的日常维护管养(含小修)、中修、大修措施。 |
| 区政府 | 指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一)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二) “元”指人民币元；

(三)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四)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五)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六)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七)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八)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九)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十) 本协议中的“认可”“确认”“同意”“批准”应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要求以书面且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方视为“认可”“确认”“同意”“批准”。

# 第二条 协议各方基本信息

## 2.1 甲方

单位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2.2 乙方

**(一) 乙方1**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二) 乙方2(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三) 乙方3(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四) 乙方4(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3.1 建设目标

2019年底，消除项目范围的黑臭水体、完成黄尖镇新洋港社区污水处理厂、南洋镇青墩社区屠宰场污水主管网及其他污水管网共35公里；至2020年底，至少完成工程量的80%；至建设期末，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3.2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 1.1 | 截污工程 | 　 | 　 | 　 |
| 1.1.1 | CCTV检测 | 86.10 | km | 　 |
| 1.1.2 | 管道修复 | 28.70 | km | 　 |
| 1.1.3 | 尾水泵站 | 1.00 | 座 | 新建2.4万吨/日尾水泵站1座 |
| 1.1.4 | DN110地埋管 | 902.00 | m | 　 |
| 1.1.5 | DN110挂管 | 1755.00 | m | 　 |
| 1.1.6 | DN150挂管 | 0.00 | m | 　 |
| 1.1.7 | DN300管网工程 | 19652.00 | m | 　 |
| 1.1.8 | DN400管网工程 | 1467.00 | m | 　 |
| 1.1.9 | DN500管网工程 | 942.00 | m | 　 |
| 1.1.10 | DN800顶管 | 80.00 | m | 　 |
| 1.1.11 | DN800管网工程 | 160.00 | m | 　 |
| 1.1.12 | 抽水泵站 | 1.00 | 座 | 　 |
| 1.1.13 | 提升泵 | 4.00 | 座 | 　 |
| 1.1.14 | 明渠工程 | 163.00 | m | 　 |
| 1.1.15 | 化粪池 (5.6m×2.9m×2.3m) | 0.00 | 座 | 　 |
| 1.1.16 | 化粪池(一户单座) | 247.00 | 座 | 　 |
| 1.1.17 | 化粪池(2.5m×1.55m×1.75m) | 27.00 | 座 | 　 |
| 1.1.18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00 | 座 | 　 |
| 1.1.19 | 自动化闸站 | 1.00 | 座 | 　 |
| 1.1.20 | 改建闸站(2m³/s) | 1.00 | 座 | 　 |
| 1.2 | 清淤疏浚 | 　 | 　 | 　 |
| 1.2.1 | 河道开挖 | 100.00 | m | 　 |
| 1.2.2 | 清淤工程 | 270513.00 | m³ | 　 |
| 1.3 | 生态修复 | 　 | 　 | 　 |
| 1.3.1 | 驳岸工程 | 　 | 　 | 　 |
| 1.3.1.1 | 生态砌块 | 9352.00 | m | 　 |
| 1.3.1.2 | 松木桩驳岸 | 10242.00 | m | 　 |
| 1.3.1.3 | 自然驳岸 | 8589.00 | m | 　 |
| 1.3.2 | 景观工程 | 　 | 　 | 　 |
| 1.3.2.1 | 景观工程 | 71122.00 | ㎡ | 　 |
| 1.3.2.2 | 微景观工程 | 28560.00 | ㎡ | 　 |
| 1.3.2.3 | 扶手 | 1662.00 | m | 　 |
| 1.3.2.4 | 步道 | 1150.00 | m | 　 |
| 1.3.2.5 | 板涵 | 5.00 | 座 | 　 |
| 1.3.2.6 | 桥涵 | 1.00 | 座 | 　 |
| 1.3.2.7 | 箱涵 | 1.00 | 座 | 　 |
| 1.3.2.8 | 景观亭 | 2.00 | 座 | 　 |
| 1.3.3 | 水生态工程 | 　 | 　 | 　 |
| 1.3.3.1 | 多样化水生生物 | 57032.10 | ㎡ | 　 |
| 1.4 | 活水工程 |   |   | 　 |
| 1.4.1 | 曝气机 | 26.00 | 台 | 纳米曝气10台，喷泉曝气16台 |
| 1.4.2 | 新建改造闸站 | 12.00 | 座 | 4/8(新建/改建) |
| 1.5 |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 　 | 　 |
| 1.5.1 | 管网 | 162980.00 | m | 含38座泵站 |
| 1.5.2 | 污水处理厂 | 1.00 | 座 | 600吨/日 |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建设进度以甲方的安排为准，甲方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 3.3 本项目运营内容

**(一) 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本项目建成的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存量资产，存量资产清单详见“*附件3 存量资产清单*”(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具体运营内容和范围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确认。

项目中包含一座6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拟于2019年底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提前运营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提前运营费用=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水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1.26元/吨并按乙方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报价进行下浮后的价格)。进入正式运营日后，污水处理厂的付费纳入整个项目的付费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项目公司负责处理，项目公司对污泥的处理工艺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510-2017）、《盐城市打击非法倾倒和堆放城镇污水厂污泥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等国家现行标准、地方政府要求、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若国家现行标准、地方政府要求、其他相关规定、行业规范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 提前运营**

部分子项目完工后经甲方确认提前进入运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进行良好运营，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计入政府运维绩效付费范围，于运营期第二个年度二季度内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期结束后统一无偿移交给甲方或亭湖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 3.4 总投资

**(一) 项目估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万元(根据乙方投标报价计算后的总投资估算金额)。

**(二) 总投资的确定**

项目建设开工前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相关设计规范、定额和建设计价办法确定投资额。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政府审计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竣工后由政府审计机关进行决算审计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最终以此确定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不得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若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政府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

# 第四条 项目运作方式

## 4.1 PPP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DBOT的PPP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投资人；授权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甲方未完成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

## 4.2 项目运作环节

**(一) 项目设计**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完成23条黑臭水体初步设计，提交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查，经甲方批准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查。其他设计按照合同和甲方需求完成。如涉及特殊河道的，双方另行协商。

在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工程设计选用材料应采用盐城地区常用的材料，在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修改要求后，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本项目甲方未完成的设计由项目公司负责。甲方按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确定各分项工程限额，由项目公司进行限额设计，如果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将施工图预算控制在经政府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内，修改设计工作量不计算设计费用。在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不以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乙方联合体成员承担具体设计任务。项目公司和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项目设计必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审查机构的审查。设计费用和审查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设计费用执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优化办等部门关于压降涉企中介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0〕9号）文件设计费用和审查费用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金额。

项目公司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工作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以对甲方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优化造成投资增加的，全额由乙方承担(弥补缺项、解决原设计缺陷的除外)。设计优化弥补设计缺项、解决设计缺陷且不增加项目投资的，经政府方书面认可，按弥补设计缺项、解决设计缺陷发生的设计费用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如增加投资的，增加的投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 项目融资**

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乙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是本项目融资的主体，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乙方应承担牵头组织、协助金融机构、融资洽谈等融资主要责任，并于融资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时给予项目公司及时、足额的资金支持，以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正常进行。甲方不承担对外融资责任，且不提供何形式的担保和质押，不承担出具支持函、安慰函等政府函件的义务。政府指定出资人不承担担保和提供资金支持的责任。

**(三) 项目建设**

1.施工方的选定

对于本项目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乙方具备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前提下，可不再进行招标，由乙方负责按相应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PPP项目合同以及经甲方审查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建设期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安全与文明施工、验收等条款实施。

项目公司督促施工承包商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乙方不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应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专业分包，并依法进行劳务分包。

2.建设项目变更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手续。项目公司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手续；甲方不同意变更的，项目公司不得私自变更。

3.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3 82-2012)等相关规定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 工期

乙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进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打坝、抽水等）。

乙方承诺2019年底，消除项目范围的黑臭水体(包括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完成黄尖镇新洋港社区污水处理厂、南洋镇青墩社区屠宰场污水主管网及其他污水管网共35公里。

若非甲方原因，项目公司未能在2019年底前完成23条河道黑臭水体治理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提取履约保函500—3000万作为违约金，最终提取额度以甲方确认数额为准。

若23条黑臭河道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超过工程进度计划7天的，视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选派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施工费用，按照乙方中标的“建安下浮率”同口径结算，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的付款进度由项目公司向第三方支付。

**(五)** **存量资产评估交付**

在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日前，由甲方与项目公司最终确认存量资产内容，待本项目建成且由甲方完成存量资产评估后统一委托项目公司运营。有关存量资产评估、交付运营的具体约定见PPP项目合同。

**(六) 运营**

项目运营内容见本协议*第3.3款*。项目运营要求见PPP项目合同。

**(七) 移交**

有关项目移交的约定见PPP项目合同。

## 4.3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5年。

建设期内，项目建设按甲方下达的建设计划组织实施，总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提前运营子项目的付费和移交按*本协议3.3款(二)项*的约定执行。

## 4.4 项目经营权

乙方与政府指定出资人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后，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甲方、项目公司和乙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将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经营权的有关约定见PPP项目合同。

# 第五条 基本职责划分

## 5.1 政府方基本职责

**(一) 甲方的基本职责**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本协议的一方、PPP项目合同的一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的授权、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和PPP相关运作规章和规范承担相应职责。其基本权利和义务由本协议相关条款和PPP项目合同约定。

**(二) 政府指定出资人的基本职责**

根据本协议(含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的约定与乙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根据甲方意愿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公司决策、经营和监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对项目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和项目公司剩余财产。其基本权利和义务由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约定。

**(三) 政府相关部门的基本职责**

盐城市亭湖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批、监管，并为项目和项目公司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5.2 乙方基本职责

(一) 乙方依据本协议(含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约定，与政府指定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根据与项目公同的约定承担项目设计、建设责任，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并进行运营和移交。

(二) 中标社会资本方各方职责

1.牵头人：

2.成员(如有)：

3.成员(如有)：

4.成员(如有)：

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应与联合体协议保持一致。中标社会资本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本协议相关条款和PPP项目合同约定。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基本权利

(一) 根据PPP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具有签署、修订、终止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的权利和收回项目经营权的权利；

(二) 对项目公司(SPV)在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责成项目公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限期予以纠正；有权依据PPP项目合同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行使介入权，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

(三) 项目公司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或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甲方有权终止PPP项目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2.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经甲方或监管部门告知，限期未整改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有权因乙方和项目公司违约而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在乙方和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偿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提取乙方履约保函。

(五) 对项目公司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对项目公司融资方案进行备案，并督促乙方在项目公司融资未到位情况下为项目公司提供及时、足额的资金支持；

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本项目及其子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

4.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5.选聘项目监理机构、造价跟踪审计机构、决算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并对监理、造价审计、财务审计、检测等工作进行监督；

6.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项目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相应的费用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7.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对项目移交情况进行监督；

9.对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六)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申请政府审计机关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计；

(七) 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规定将上级政府(部门)补助资金用于本项目：

1.若本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由政府方按最优化、合规性原则决定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将该补助资金作为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但应保证政府指定出资人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低于50%，以符合财政部的规定；

(2)或者将该等补助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补助，降低项目贷款，不计入政府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基数，即政府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中的总投资是扣除投资补助后的金额；

(3)支付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对于采用何种方式，甲方具有优先选择权。

2.若在运营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将该等补助资金直接抵减政府方的政府付费。

3.上级政府或财政对补助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 6.2 甲方的基本义务

(一) 推动本项目完成采用PPP模式的相关程序。除本协议签订前应开展的工作外，还应包括：

1.将本项目列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2.将本项目政府付费责任纳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和对应年度财政预算；

3.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考核，根据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政府付费的支付；

4.及时进行中期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合同体系进行修订。

(二)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尽力为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合法性文件，提供融资所需资料及合规要件。项目公司将项目预期收益权进行融资质押应事前征求甲方意见，在未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政府部门规章以及上级政策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同意。

(三) 承担项目用地征用、拆迁安置工作及部分相关费用，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四) 配合乙方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通至项目红线；

(五) 配合项目公司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六)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七) 积极协调政府方各参与部门的关系，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八) 按照项目合同体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义务。

## 6.3 乙方的基本权利

(一) 享有投资本项目的权利和按照对项目公司实缴资本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二)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政府部门规章和上级政策以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承接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的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三) 有权因项目公司违约而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由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形除外)；

(四) 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权利。

## 6.4 乙方的基本义务

(一) 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协助组建项目公司，建立项目公司运作架构，制订项目设计计划、融资方案、建设计划、运营方案和移交方案；

(二)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建手续；

(三) 牵头组织项目融资，在融资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时为项目公司提供及时、足额的流动性支持；

(四) 为项目用地的拆迁安置、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重大检查、重大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 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六) 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七) 承担部分用地征用、拆迁安置工作的费用(不超过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金额)。

(八)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的利益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乙方因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而放弃或损害本项目的利益、且影响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则甲方应比照项目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九) 项目合同体系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项目公司

## 7.1 项目公司设立

由甲方依法选定的乙方与政府指定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作为PPP项目的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设立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

## 7.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

**(一)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与项目资本金金额一致，为 万元(按照乙方报价计算后的项目总投资的20%)。

**(二) 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额**

政府指定出资人认缴出资比例为10%，认缴出资额为 万元；乙方1出资出资比例为 %，认缴出资额为 万元；乙方2(如有)认缴出资比例为 %，认缴出资额为 万元；乙方3(如有)认缴出资比例为 %，认缴出资额为 万元；乙方4(如有)认缴出资比例为 %，认缴出资额为 万元(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须全部出资，其中牵头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0%，承担运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不低于5%，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运营责任，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25%)，各方出资方式皆为货币。

**(三) 出资进度安排**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30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15日内由各方股东按认缴比例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9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位，且须保证拆迁费用及2019年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正常支付。如贷款银行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项目公司股东(政府指定出资人除外)应相应增加出资；如贷款银行要求项目资本金一次性到位，则项目公司股东应于融资前一次性出资到位。

如股东出资不足额、不及时，按应缴而未缴出资部分的0.05%/日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抽逃出资的股东应按未履行出资额的0.05%/日向守约股东支付赔偿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7.3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是由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法人企业，是为本项目专设的特许目的公司(SPV)，其经营范围必须是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由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章程和PPP项目合同约定。

## 7.4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一) 乙方承诺其在本项目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内不得对外或对内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按法律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中标社会资本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2.放弃本项目。

(二) 自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之后，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指定出资人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联合体牵头人须保留一定比例的股权直至项目公司存续期满，以维持其牵头人地位)，但受让方应满足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 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过错引起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导致股权转移，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如乙方私自转让或变相对外转让股权，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四) 甲方有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盐城市国资监管机构要求或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要求将政府指定出资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和项目公司应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 7.5 其他

(一) 项目公司注册地由甲方指定。

(二) 项目公司存续期限应比项目合作期限至少长6个月。

(三) 项目公司的其他事项见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

# 第八条 投资与合作保障

## 8.1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投资予以保障：

(一) 甲方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盐城市亭湖区发改委批复，确保项目的合法性。

(二) 甲方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经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批复，以确定项目投资基数。

(三) 甲方将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报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出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其批复；甲方将实施方案报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合规履行社会资本采购程序，并将本项目列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确保项目采用PPP模式的合法性。

(四) 甲方提请区政府将本项目涉及的政府付费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并将付费年度的政府付费纳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

(五) 甲方依法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用地，在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申请许可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给予许可，以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合法性。

(六) 甲方承诺项目合同体系的履行，不受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负责人变更的影响。

## 8.2 乙方采取以下方式对项目合作予以保障：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和移交期履约保函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为本项目提供履约保障。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元)，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若乙方为联合体，则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及项目公司违约均视同为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甲方均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具体约定见PPP项目合同。

(二) 乙方设计必须经过甲方审查，以实现设计的合法合规，满足甲方要求。

(三) 乙方须办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许可手续。

(四) 乙方承诺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和合法性。

(五)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和本PPP项目规范运作。

# 第九条 声明和保证

9.1 双方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协议。

9.2 协议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

9.3 双方须保证所声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9.4 双方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双方具体声明与承诺见PPP项目合同。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信息、资料、方案等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除非披露为有权机关要求。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在项目公司设立和运作过程中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2守约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3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11.4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项目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11.5如果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或其他方承担约定风险的任何其它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对其未能履行义务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其他方承担约定风险引起的损失由风险承担方自行承担。

11.6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意欲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1.7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11.8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认定或有关机构裁定的损失金额，可以从其应得款项中扣除，直接向另一方支付。

11.9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不足额、不及时的违约处理，见本协议*第7.2款*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

11.10 涉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违约处理，见本协议*第7.4款*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

#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于本协议声明的协议签署日期生效，并应报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承诺，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为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持有本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4.2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十四(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方各执三(3)份，项目公司留存一(1)份，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1)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3(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4(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附件1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与

\*\*\*

关于

设立\*\*\*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2019年 月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 月 日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共同订立。乙方1、乙方2、乙方3(如有)、乙方4(如有)合称时称为“乙方”。

甲方：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乙方1：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乙方2：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乙方3(如有)：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乙方4(如有)：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鉴于：

1.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运营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并与乙方签订了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3.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批准，由甲方作为政府指定出资人，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约定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相关事宜。

为此：

甲方和乙方在盐城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设立、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  |  |
| --- | --- |
| **项目公司** | 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盐城市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合作协议** | 指甲方和乙方于2019年 月 日签署的《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本协议第8.2条所指的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改。 |
| **合资期限** | 指本协议第3.5条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 **登记管理机构**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联交易** | 指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租赁、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就本合同任何一方而言，如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以及与该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它实体称为其关联方。所谓一个实体对另一实体的“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个实体决策机构(即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之决策权。 |
| **区政府** | 指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

**1.2 解释**

本合同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3)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4)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 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或附件。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双方承诺其系依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

(2) 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

(4) 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合同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且在《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在盐城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项目公司是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3.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

\*\*\*(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2.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3.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双方按其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

**3.4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5 合资期限及延长**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投资总额**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暂定为(大写) 壹拾壹亿捌仟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 元整(小写：1189813800元)。

项目公司可将本项目预期收益用于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追加投资、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4.2 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4.2.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小写: 元)(根据乙方报价计算的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30,000,000)元整。

4.2.2 甲方和乙方认缴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1)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10%)；

(2) 乙方1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

(3) 乙方2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

(4) 乙方3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

(5) 乙方4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

**4.3 出资方式**

股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30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15日内由各方股东按认缴比例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各方股东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9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位，且须保证拆迁费用及2019年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正常支付。如贷款银行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项目公司股东(甲方除外)应相应增加出资；如贷款银行要求项目资本金一次性到位，则项目公司股东应于融资前一次性出资到位。

如股东出资不足额、不及时，应按应缴未缴出资部分的0.05%/天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抽逃出资的股东应按未履行出资额的0.05%/日向守约股东支付赔偿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违约股东还需在应缴或应返还的范围内对公司因瑕疵出资、抽逃出资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4.4** **股权转让**

(一) 乙方在此承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内不得对外或对内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按法律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2.根据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放弃本项目。

(二)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之后，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政府或其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同意，并经政府指定出资人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联合体牵头人须保留一定比例的股权直至项目公司存续期满，以维持其牵头人地位)，但受让方应满足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经营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13)关乎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14)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4)～(13)项，须经过代表百分之百(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其他事项，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第六章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组成**

6.1.1 董事会的成立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6.1.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名。一[1]名董事由甲方提名，四(4)名由乙方提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如乙方为国有企业或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均为国有企业，则乙方让渡一(1)名董事席位予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6.1.3 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6.2 董事会的职权**

6.2.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4)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9)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12)决定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13)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财务总监由项目实施机构提名；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17)关乎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18)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上述第(4)～(12)、(16)、(17)项，须经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其他事项，须经过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6.2.2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3 董事长的职权**

6.3.1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

(4) 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

6.3.2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6.4 董事会会议**

6.4.1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2)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五(5)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1)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6.4.2 授权代表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1)名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项目公司。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4.3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项目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项目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项目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1)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6.4.4 董事会书面决议

除非本合同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及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6.4.5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简体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8)份，其中四(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两(2)份分发给本合同的双方。

6.4.6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10)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项目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

6.4.7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七章 监事会

**7.1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应由三(3)名监事组成，由甲方委派一(1)名，乙方委派一(1)名，另设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监事会主席应由甲方委派代表出任，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7.2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2 高级管理人员**

8.2.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两(2)名(甲乙双方各委派一(1)名)。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1)名，由甲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乙方有权提名一(1)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财务总监主要职权为大额资金转出会签权、资金和财务运作监督权(支出项目、支出进度、支出计划及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内外部审计的协调等)。

8.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8.2.3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履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3)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审批；

(4)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5)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6)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7)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9)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9.1 财务及会计**

9.1.1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总监应做好与总经理之间的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9.1.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9.1.3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9.1.4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记账凭证。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9.1.5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9.2 审计**

9.2.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9.2.2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9.3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9.4 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应在当年6月30日之前分配前一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9.5 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行业、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本合同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2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及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3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10.1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二(2)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三(3)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4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5 清算**

10.5.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5.2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5.3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5.4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5.5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0.5.6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5.7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0.5.8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5.9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10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1.2 减少损害**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1.4 出资**

各方分期分批出资时需实缴，不得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和比例出资，或抽逃出资，按应缴而未缴的部分以每日万分之五(0.05%)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由守约方股东按实缴比例分配)，并且违约方应按实际出资分享公司资产和利润，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1.5 会计信息失真**

由于另立账簿、会计信息失真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11.6 资金资产占用**

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如果占用，除按同期贷款利率向项目公司支付利息外，还应按10%/年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

**11.7 超范围经营或非法经营**

因项目公司(SPV)由于超范围经营或非法经营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11.8 其他情形**

因其他情形给项目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承诺保密**

各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或项目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合资期限内(及延长后的合资期限内)和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3)年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12.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2) 客户信息；

(3) 技术诀窍；

(4) 商业数据；

(5)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12.3 不属于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因订立本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5)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3.1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承诺，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章 协议生效及变更

**14.1 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14.2 协议修改方式**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五章 其他

**15.1 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

(1) 如乙方为国有企业，则应根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积极探索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要求，在项目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并在项目公司运作中发挥党组织的应有作用。

(2) 项目公司应执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如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国有企业，则董事会中应有职工董事。公司监事会设有1名职工监事。

**15.2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1) 甲 方：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2) 乙 方 1：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3) 乙 方 2：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4) 乙 方 3(如有)：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4) 乙 方 4(如有)：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15.2 其他**

(1)本合同以中文简体订立。

(2)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1)式壹拾肆(14)份，各方各执两(2)份，项目公司留存一(1)份，其余三(3)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乙方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乙方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乙方3(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乙方4(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 附件2 项目公司章程

\*\*\*\*\*公司

之

章程

2019年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股东各方按其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八条 除项目合同及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公司经营期届满。

第九条 经一方提议，且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暂定为 万( )元整。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 )元整。

第十二条 股东各方名称如下：

(1)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

(3)\*\*\*有限公司

(4)\*\*\*有限公司如有)

(5)\*\*\*有限公司(如有)

第十三条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第十四条 股东各方认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1)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

(2)\*\*\*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

(3)\*\*\*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

(4)\*\*\*有限公司(如有) ，认缴出资金额为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

(5)\*\*\*有限公司(如有) ，认缴出资金额为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

如股东出资不足额、不及时，应按应缴而未缴出资部分的0.05%/日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抽逃出资的股东应按未履行出资额的0.05%/日向守约股东支付赔偿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违约股东还需在应缴或应返还的范围内对公司因瑕疵出资、抽逃出资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股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30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五(15)日内由各方股东按认缴比例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各方股东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后9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位，且须保证拆迁费用及2019年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正常支付。如贷款银行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项目公司股东(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除外)应相应增加出资；如贷款银行要求项目资本金一次性到位，则项目公司股东应于融资前一次性出资到位。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限制

(一) 社会资本方在此承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内不得对外、对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按法律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社会资本方过错，则认定为社会资本方违约，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2.根据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放弃本项目。

第十七条 股权转让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十(10)年之后，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并经政府指定出资人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联合体牵头人须保留一定比例的股权直至项目公司存续期满，以维持其牵头人地位)，但受让方应满足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经营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13)关乎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14)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4)～(13)项，须经过代表百分之百(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其他事项，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定期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定期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召开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

(2)三分之一(1/3)及以上的董事提议；

(3)监事会提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召集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五(15)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十(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果变更议题的，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二十(2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五(15)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十(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果变更议题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二十(2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十(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果变更议题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二十(20)日内未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名。一(1)名董事由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四(4)名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如乙方为国有企业或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均为国有企业，则乙方让渡一(1)名董事席位予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十(10)日经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4)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9)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12)决定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13)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财务总监由项目实施机构提名；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17)关乎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18)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上述第(4)～(13)、(16)、(17)项，须经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其他事项，须经过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

(4) 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否则所通过的决议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1)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1)名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授权书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公司。

第三十五条 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1)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公司。

第三十六条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第三十八条 一方股东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及

(2)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的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8)份，其中四(4)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两(2)份分发给股东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10)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存放于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四十三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由三(3)名监事组成，由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一(1)名，社会资本方委派一(1)名，另设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监事会主席应由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任，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拥有如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二(2)名(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双方各委派一(1)名)。总经理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四条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1)名，由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社会资本方有权提名一(1)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财务总监主要职权为大额资金转出会签权、资金和财务运作监督权(支出项目、支出进度、支出计划及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内外部审计的协调等)。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 履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3) 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审批；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四十八条 财务总监的职权

(1)有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定期查看财务凭证等财务资料，监督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经营决策的权利；

(2)财务部门须向财务总监上报年度财务计划及年度预算、定期(每月)上报财务报表；

(3)监督公司遵守国家财经法令、纪律和董事会决议。

(4)监督各部门财务活动的权利。

(5)监督公司融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活动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第四十九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总监应做好与总经理之间的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至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第五十二条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公司的前提下，股东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公司的会计记录及记账凭证。

第五十三条 股东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股东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适用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1)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六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第六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行业、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第六十二条 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六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的二(2)名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委派的(3)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六十八条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缴纳所欠税款；

(3)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二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七十三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

(1) 如乙方为国有企业，则应根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积极探索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要求，在项目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并在项目公司运作中发挥党组织的应有作用。

(2) 项目公司应执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如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国有企业，则董事会中应有职工董事。公司监事会设有1名职工监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各方应在本章程上签字盖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有关方应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PPP项目合作协议、股东间签署的《关于设立\*\*\*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一(1)式拾肆(14)份，公司存档壹(1)份，股东各方各执贰(2)份，其余报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各方于2019年 月 日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签署。并于2019年 月 日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

甲方(盖章)：

2019年 月 日

乙方1(盖章)：

2019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2019年 月 日

乙方3(盖章，如有)：

2019年 月 日

乙方4(盖章，如有)：

2019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机构(盖章)：

2019年 月 日

# 附件3 存量资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行政区域(镇、街道、经济区)  | 起止点 | 河道长度（m） |
| 1 | 龙丰河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通榆河 | 3650  |
| 2 | 小洋梢北段 | 新洋经济区 | 新丰河～民灶沟3  | 1080  |
| 3 | 盐青排涝沟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新洋港 | 740  |
| 4 | 生产河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新洋港 | 1400  |
| 5 | 七九组界河 | 新洋经济区 | 开放大道~生产河2  | 190  |
| 6 | 五六组界河 | 新洋经济区 | 生产河2~东伏河 | 406  |
| 7 | 袁庄六组沟 | 新洋经济区 | 小洋梢北段-西伏河 | 800  |
| 8 | 薛家沟 | 新洋经济区 | 皮岔河～三英河 | 620  |
| 9 | 东伏河 | 新洋经济区、新兴镇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6763  |
| 10 | 三炤河 | 新洋经济区、新兴镇 | 串场河～东伏河 | 2920  |
| 11 | 西伏河 | 新洋经济区、新兴镇 | 宁靖盐高速～民灶沟3  | 3828  |
| 12 | 新丰河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通榆河 | 3800  |
| 13 | 袁庄八组生产沟 | 新洋经济区 | 龙丰河～新丰河 | 1900  |
| 14 | 民炤沟 | 新洋经济区 | 人民路～东伏河 | 2840  |
| 15 | 小洋梢南 | 新洋经济区 | 民灶沟3～童家沟 | 500  |
| 16 | 童家沟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通榆河 | 3780  |
| 17 | 立新河 | 新洋经济区 | 职中路～城郊河 | 1200  |
| 18 | 城郊河 | 新洋经济区 | 童家沟～盐湾河 | 800  |
| 19 | 职中河 | 新洋经济区 | 二组南北中心沟~城郊河 | 7783  |
| 20 | 二组南北中心沟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职中河 | 306  |
| 21 | 盐湾河 | 新洋经济区 | 串场河～东伏河 | 3360  |
| 22 | 磷肥厂西侧沟 | 新洋经济区 | 盐湾河～新洋港 | 350  |
| 23 | 苏庄河 | 新洋经济区 | 古河中心河～皮岔河 | 3400  |
| 24 | 大新河 | 大洋街道、亭湖经开区 | 新洋港～通榆河 | 2000  |
| 25 | 小新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南洋镇、环科城 | 通榆河～沿海高速 | 9080  |
| 26 | 中东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南洋镇 | 小新河北～世纪大道 | 2923  |
| 27 | 中西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机场排涝河～世纪大道 | 3926  |
| 28 | 雷达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小新河～世纪大道 | 2523  |
| 29 | 丰收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小新河～世纪大道 | 3400  |
| 30 | 3/工学院内部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天山路-希望大道 | 600  |
| 31 | 富康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大洋湾 | 大新河～向阳河 | 1250  |
| 32 | 2/太和名苑北沟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东环路-长亭路 | 1000  |
| 33 | 跃进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机场排涝河～世纪大道 | 3775  |
| 34 | 大寨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跃进河~沿海高速 | 4674  |
| 35 | 幸福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跃进河~沿海高速 | 5840  |
| 36 | 三星港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新生河～跃进河 | 3884  |
| 37 | 新丰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通榆河～世纪大道 | 6160  |
| 38 | 区政府内部河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希望大道-小新河路 | 1200  |
| 39 | 区住建局西侧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小新河-东亭湖 | 800  |
| 40 | 8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东亭湖公园~世纪大道 | 638  |
| 41 | 新丰社区南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通榆河~世纪大道 | 1400  |
| 42 | 7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通榆河~新丰社区南 | 450  |
| 43 | 新民二组沟 | 亭湖经济开发区 | 新民生产河～通榆河 | 450  |
| 44 | 生产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轮窑河 | 1377  |
| 45 | 华泰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生产沟2  | 700  |
| 46 | 迷洋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轮窑河 | 2070  |
| 47 | 运料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轮窑河 | 1300  |
| 48 | 长征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兴胜河 | 1700  |
| 49 | 青年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长征河 | 700  |
| 50 | 红旗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新洋港老河 | 2000  |
| 51 | 油库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长征河 | 600  |
| 52 | 轮窑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南洋中心河 | 2700  |
| 53 | 生产沟 | 大洋湾 | 迷洋河～利民河 | 1200  |
| 54 | 复堆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河～长征河 | 700  |
| 55 | 新洋港老叉 | 大洋湾 | 新洋港～新洋港 | 5590  |
| 56 | 兴胜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老叉～长征河 | 800  |
| 57 | 大洋湾支流 | 大洋湾 | 新洋港~新洋港老叉 | 432  |
| 58 | 斜坝河 | 大洋湾、新兴 | 新界中心河～青墩中心河 | 2080  |
| 59 | 柴坝河 | 大洋湾 | 六子河～青墩中心河 | 5580  |
| 60 | 陈中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中坝河 | 2780  |
| 61 | 洋中河 | 大洋湾 | 新洋港～中坝河 | 1590  |
| 62 | 新生河 | 南洋镇、环科城 | 南洋中心河~世纪大道 | 4510  |
| 63 | 南洋中心河 | 南洋镇 | 新洋港～世纪大道 | 6000  |
| 64 | 利民河 | 南洋镇 | 界河～新洋港北 | 3300  |
| 65 | 农庄河3  | 南洋镇 | 新生河～沿海高速 | 1100  |
| 66 | 界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新洋港～宁靖盐高速 | 8180  |
| 67 | 光明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新洋港～前进河 | 3640  |
| 68 | 利民河 | 南洋镇 | 新洋港～机场排涝河 | 2010  |
| 69 | 文新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六子河～通榆河 | 8350  |
| 70 | 头炤排涝河 | 南洋镇 | 通榆河～青墩中心河 | 3490  |
| 71 | 前进河 | 南洋镇 | 通榆河～青墩中心河 | 3670  |
| 72 | 中坝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通榆河~六子河 | 9000  |
| 73 | 月青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中西河西 | 8580  |
| 74 | 龙庙排污河 | 南洋镇 | 通榆河～界河 | 2870  |
| 75 | 胜利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界河 | 6660  |
| 76 | 幸福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通榆河 | 9580  |
| 77 | 中西河 | 南洋镇 | 机场排涝河～世纪大道 | 3926  |
| 78 | 革新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龙灶河～界河 | 6300  |
| 79 | 中东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5977  |
| 80 | 阳光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5803  |
| 81 | 大才青河 | 南洋镇 | 宁靖盐高速～中坝河 | 3917  |
| 82 | 小才青河 | 南洋镇 | 新洋港～宁靖盐高速 | 5576  |
| 83 | 洋龙河 | 南洋镇、大洋湾 | 宁靖盐高速～新洋港 | 5618  |
| 84 | 地龙河 | 南洋镇 | 宁靖盐高速～月青河 | 1796  |
| 85 | 龙岗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阳光河 | 3220  |
| 86 | 旭东河 | 南洋镇 | 六子河～青墩中心河 | 5260  |
| 87 | 机场排涝河 | 南洋 | 朝阳河~南洋中心河 | 3500  |
| 88 | 光明河 | 环科城、南洋镇 | 新洋港～小新河 | 2530  |
| 89 | 农庄二河 | 环科城 | 新生河～沿海高速 | 1420  |
| 90 | 新界三组河 | 新兴 | 通榆河～界河 | 1390  |
| 91 | 新界六组河 | 新兴 | 新港河～界河 | 880  |
| 92 | 新界八组河 | 新兴 | 通榆河～界河 | 850  |
| 93 | 新界十组河 | 新兴 | 通榆河堤防～界河 | 690  |
| 94 | 新港河 | 新兴 | 新界十组河～新界三组河 | 1650  |
| 95 | 新界中心河 | 新兴 | 新洋港～新界十组河 | 2240  |
| 96 | 新场村生产沟 | 新兴 | 新场河～通榆河 | 1550  |
| 97 | 新场河 | 新兴 | 三灶河～宁靖盐 | 805  |
| 98 | 新南村生产沟 | 新兴 | 宁靖盐高速～新场河 | 375  |
| 99 | 友谊河 | 新兴 | 宁靖盐高速～串场河 | 827  |
| 100 | 古河中心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1535  |
| 101 | 丰产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1928  |
| 102 | 袁河中心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2315  |
| 103 | 民炤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2830  |
| 104 | 三英河 | 新兴 | 串场河～宁靖盐高速 | 3259  |
| 105 | 大寨河 | 新兴 | 皮岔河～宁靖盐高速 | 3672  |

# 附件4 社会资本联合体协议

# 附件5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